

丰顺县不动产登记公告

(2025) NO: 09 号

根据关于印发《丰顺县县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。为加强不动产登记管理，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将不动产登记申请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原权利人	登记申请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原国土证面积 (m²)	现宗地面积 (m²)	用途
1	丰顺县委、县人民政府	丰顺县财政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丰顺县汤坑镇市政大道532号 (原新世纪工程一区)	40517.6	40577.62	办公用地
2	丰顺县公安林业分局	丰顺县财政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丰顺县汤坑镇东路西巷338号 (原汤坑路十三巷之5)	660	649.15	办公楼
3	丰顺县财政局	丰顺县财政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丰顺县汤坑镇市政大道536号 (原新世纪工程5号地块)	11748.8	11891.65	办公用地
4	丰顺县交通局	丰顺县财政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丰顺县汤坑镇站前路48号(原城南开发区火车站广场综合办公楼)	2259	2181.18	办公用地
5	丰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	丰顺县财政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丰顺县汤坑镇世纪路116号(原新世纪工程第十九区B块)	2527.1	2638.71	办公用地
6	丰顺县司法局	丰顺县财政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丰顺县汤坑镇世纪路116号(原新世纪工程规划范围内第十九区A块)	1224	1140.66	办公用地

经初步审定，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。按照《丰顺县县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4月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-6686622

一、附图

